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ᠵᠢᠨᠠᠵᠢᠰᠤ

鄂自然资发〔2022〕407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广应用线上 “不动产登记+用电”联合过户的通知

各旗区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供电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有关不动产登记与用电过户联动办理工作要求，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与鄂尔多斯市电业局强化沟通协作，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一件事一次办”为标准，以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手段，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强化信息互通共享，

采取部门间业务系统直连联办的方式，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增加电表联动过户选项，实现了线上“不动产登记+用电”联合过户“一站式”办理。为更好的推广应用线上“不动产登记+用电”联合过户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办模式

落实“蒙速办·一次办”工作要求，进一步打通政企数据壁垒，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与供电营销系统互联互通，通过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电力过户“一窗受理、信息共享、联动办理”，客户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同步提出电力过户申请，并通过系统直接推送供电企业信息系统。供电企业按要求完成业务办理。

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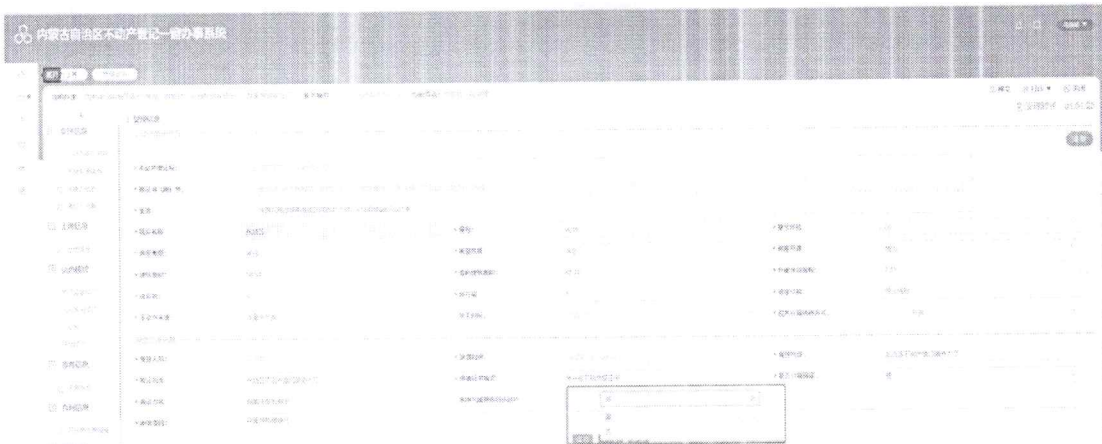
适用于全市办理不动产转移的个人及企业。

三、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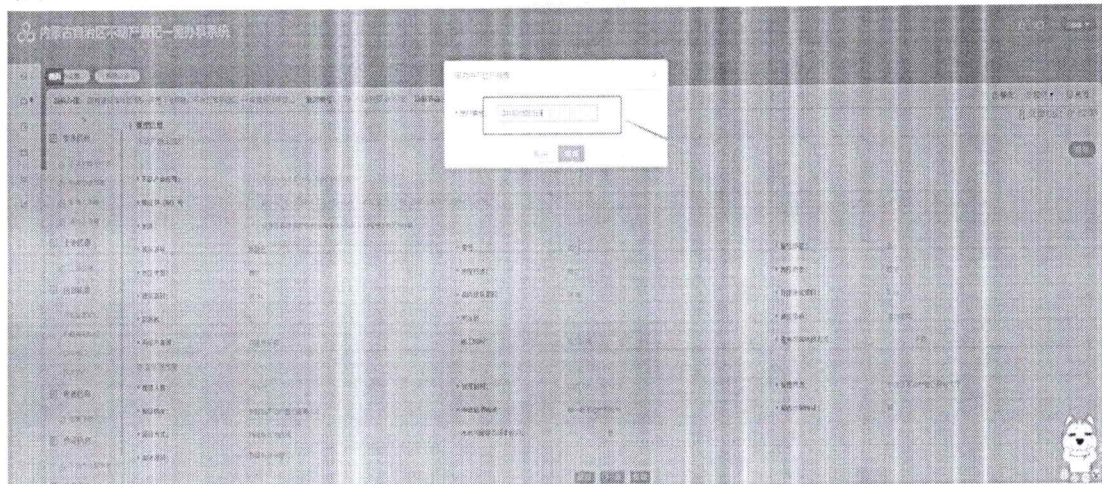
(一)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一窗办事平台，创建存量房转移登记



(二) 水电汽暖是否同步过户选择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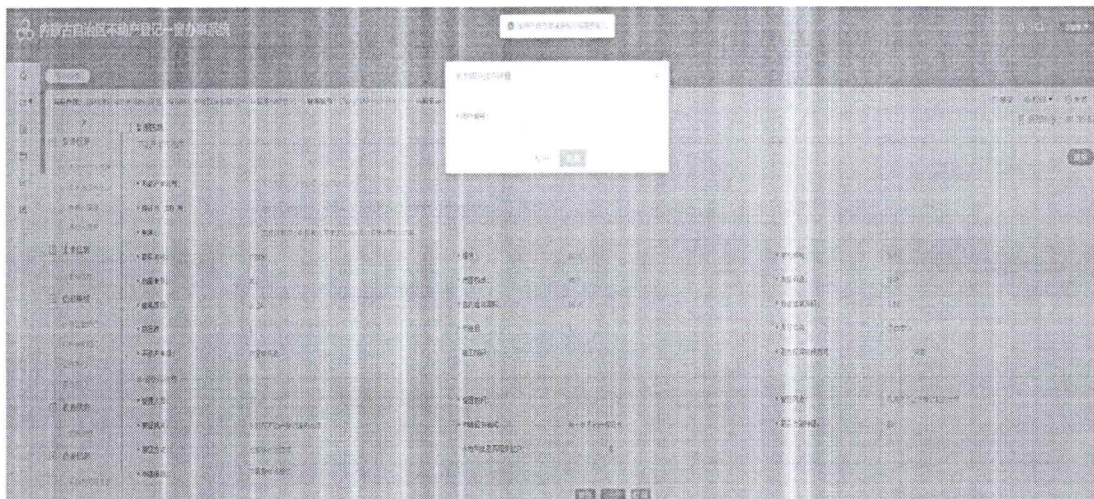
(三) 水电汽暖是否同步过户选择是后弹出录入电力用户编号弹窗



(四) 后台对用户编号进行核验，若输入的用户编号正确，提示用户编号一致可以同步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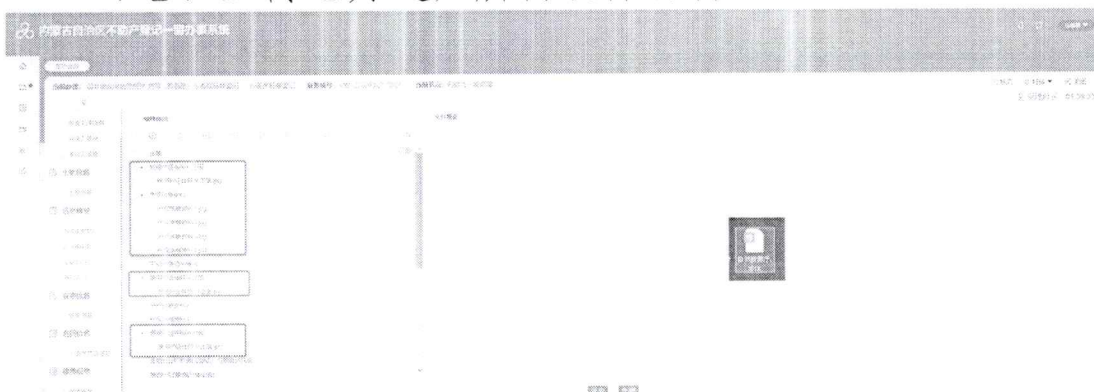
(五) 若输入错误用户编号则提示改用户编号错误请核对后重新输入



(六) 完善不动产存量房转移登记受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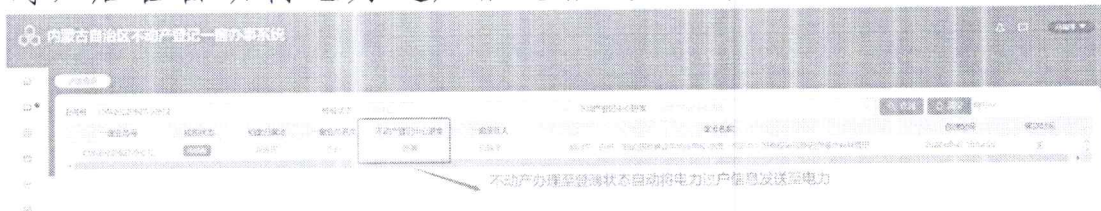
(七) 上传电力过户所需收件材料



电力过户材料包括：
 新用户证件照片正面
 新用户证件照片反面
 原用户证件照片正面

原用户证件照片反面
产权信息资料

(八) 电力过户联办业务在该业务不动产办理至登簿状态时，后台自动将电力过户信息推送至电力系统内



(九) 平台内新增电力办理查询，可查询该笔业务是否成功推送电力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旗区自然资源局、各供电分公司应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力过户”联办业务，提高客户知晓度。

(二) 不动产登记窗口在办理不动产转移手续时，在主动询问客户的同时，客户遵循自愿办理的原则申请业务联办。

(三) 不动产登记平台应按照电力过户清单要求推送过户申请和相关资料，实现资料“一份即办”，免于客户多窗口重复提交资料。

(四) 不动产登记中心、供电公司要加强协作，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8日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